汕尾市提升服务质量推进重大项目

建设十三条工作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建设一批具有龙头引领作用的重大项目，尽快培育具有较强根植性和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动全市产业发展朝着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大体量方向迈进。现就提升重大项目服务质量提出以下措施：

一、实施范围

（一）交通类、市政类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规模5亿元及以上；

（二）能源类项目，投资规模10亿元及以上；

（三）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生物科技和新材料类项目，投资规模5亿元及以上；

（四）电子信息类项目，投资规模5亿元及以上；

（五）石化类项目，投资规模10亿元及以上；

（六）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产业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按上述标准上报项目，市发展改革局审查核实后，报请市政府审定。

二、具体措施

（一）成立重大项目服务专班

市级重大项目服务专班依托现有的“六大会战”指挥部行使服务职能，由市领导牵头，负责协调需市级层面解决的问题，争取上级的政策和指导支持。县（市、区）重大项目服务专班由县（市、区）主要领导牵头，一个重大项目对应成立一个服务专班，负责全程跟进服务项目落地。县（市、区）重大项目服务专班全面梳理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的推进流程、关键节点及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制定推进计划图和工作表,并组织统筹实施。〔责任单位：项目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实施全过程专员代办服务

各县（市、区）重大项目服务专班要制定专项工作推进表，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各成员单位安排 1-2 名服务专员全程跟进项目落地工作,代办项目落地前各项审批手续,按照“一跟到底，限时办结”的原则，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和诉求,重点协调解决落地难点问题；对权限内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由成员单位提交县（市、区）重大项目服务专班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重大项目服务专班〕

（三）推进市级审批权限下放

根据《关于授予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一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公告》（汕府公字〔2017〕3号），授予汕尾高新区管委会67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进一步完善汕尾高新区行使市一级经济管理权限和县（市、区）一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工作。根据重大项目落地的需要，积极探索向市重点发展园区下放市级经济管理审批权限的工作。〔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职能部门〕

（四）加大“1+5+X”问题协调调度

依托重点项目信息管理云平台，加强“1+5+X”问题协调处置机制的贯彻落实，牢牢盯紧重大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对反映问题立即转办，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办理，落实问题项目化、清单式、挂账销号制模式。同时严格落实“1+5+X”亮牌机制，对部分问题处置不及时、超过办结时间节点的责任部门给予亮牌提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县（市、区）重大项目服务专班〕

（五）加快推行并联审批

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办理各审批事项，市并联审批工作专班给予优先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有关审批事项所需申报材料整合为一套综合性申报材料，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各相关审批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审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涉及项目审批相关部门〕

（六）探索“限时免件”式审批

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阶段办理各审批事项,鼓励审批部门在审批要件上给予项目单位更大范围的容缺,部分审批事项在承诺时限上可延长到动工前。项目核准等审批事项可对申报材料部分容缺,项目单位可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补正前置材料。〔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涉及项目审批相关部门〕

（七）试行分段式审批

针对重大项目建设规模大、周期长的特点，特别是线性工程项目或生产线较多的产业项目，可按照“承诺+信任”的原则，允许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建设阶段，分期申请办理项目立项、设计方案审查、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施工图审查及相关审批手续。房屋建筑工程可根据施工进展顺序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涉及项目审批相关部门〕

（八）实行零条件预审

将我市零条件预审改革措施向重大项目延伸，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可提前开展规划、建设、抗震、水利、交通等技术审查事项的预审工作，待技术性审查条件具备后，依托预审结果只实行程序性的办理工作。〔责任部门：涉及项目审批相关部门〕

（九）建立项目用地特供机制

在每年统筹安排好给县（市、区）用地指标的基础上，预留一定比例的指标由市统筹特供给重大项目建设。对可明确落地建设的重大项目，由市政府直接从特供用地中划拨。〔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局〕

（十）实行“先租后让”供地机制

工业项目（不含填海造地项目）土地供应可采用“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分成前期租赁和后期出让两个阶段。项目单位可先行承租土地进行建设，租赁期满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再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涉及招拍挂的，招拍挂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一并实施；符合协议出让的（仅限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可直接租赁、协议出让至项目单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一）助推项目建设融资

充分利用老区政策优势，紧抓深圳对口帮扶机遇，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联系，为重大项目建设争取专项扶持资金和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不断拓宽项目资金筹措渠道，切实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好省级市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加大对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项目相关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优先优化市政公用接入服务

水、电、燃气和通信服务单位要严格按照承诺的时限完成接入服务，及时完善市政配套；涉及外线工程的，由服务单位做好规划选线、掘占路审批等申请，保证接入服务按时完成。由项目属地政府做好项目水、电、燃气和通信接入的协调和咨询服务，同步推进市政公用接入和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责任单位：汕尾供电局、市供水总公司、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中国铁塔汕尾分公司、有关天然气公司〕

（十三）优先解决项目方子女入学需求

 项目建设期内，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企业的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子女有入读公办学校需求的，项目所在县（市、区）应按招生相关政策优先安排学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责任抓落实。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推进重大项目落地的服务工作摆在当前工作的重要位置，进一步压实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做好项目的审批、服务、要素保障等工作，确保项目无障碍落地。

（二）主动担当作为，优化审批流程。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抢抓国家政策窗口期，主动对接上级部门，为重大项目争取更多政策、要素等的支持。要结合当前国家、省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按照“店小二”服务理念，解放思想，敢于突破，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创新审批方式，缩短审批时间。

（三）加强考核督导，激发干事创业热情。各地各有

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和执行力，切实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积极推进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投产达效。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督促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